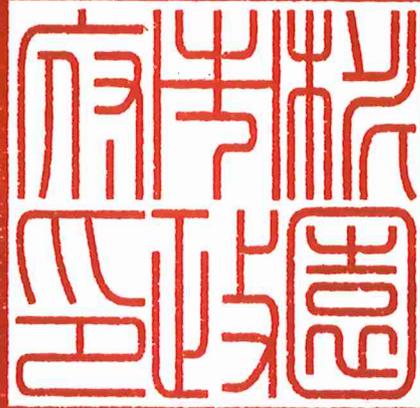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0073346號
附件：114年桃園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主旨：公告「114年桃園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依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2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114年桃園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補助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施行。
- 二、本案申請期限自114年1月11日起至115年1月10日前提出申請（依本府環境保護局受理日期為準）。
- 三、補助方案：
 - (一)汰舊換新及新購補助：
 - 1、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重型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輕（小）型補助1萬2,000元。
 - 2、淘汰一至五期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重型補助1萬2,000元，輕（小）型補助9,000元。
 - 3、新購電動機車補助：重型補助4,000元，輕（小）型補助2,000元。
 - 4、汰舊換新及新購總補助名額上限8,500名。
 - (二)專案加碼：
 - 1、「中低收入戶或復興區」：每案補助1萬元，不限額。
 - 2、「婦幼E騎GO」：育有0-12歲幼童之家庭，每案補助6,000元，限2,500名。

- 3、「青壯騎行」：設籍本市的36-45歲(含)以下市民，每案補助4,000元，限2,500名。
- 4、「青春馭電」：設籍本市的18-35歲(含)以下市民，每案補助1,000元，限1,000名。
- 5、「原住民樂購」：年滿18歲以上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市民，每案補助1,000元，限1,000名。

市長張善政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桃園市政府

「114年桃園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辦理機關：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桃園市政府

「114年桃園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114年3月24日府環空字第1140073346號公告

一、緣起與目的

依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27條規定及鼓勵市民汰換高污染車輛，優先選購低污染車輛，並透過補助方式推動市民優先選購電動機車，期透過補助方式加速交通轉型，改善本市空氣品質，共同打造淨零無碳排的友善城市，特訂定本補助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執行機關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

三、本計畫名詞定義

1. 二行程機車：指於中華民國92年12月31日(含)前出廠，並使用二行程引擎之燃油機車。
2. 一至五期機車：指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3.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4. 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普通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四、申請方式

限由「桃園市低碳運具補助線上申辦審查系統」線上提出申請。

五、本計畫補助對象

1. 桃園市民：年滿18歲以上且戶籍於112年12月31日(含)前設籍於桃園市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新住民：年滿18歲以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其居留地址於申請時登記於桃園市，且配偶戶籍須於112年12月31日(含)前設籍於桃園市。
3. 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須於112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或設立於桃園市。

4. 中（低）收入戶：年滿 18 歲以上並領有本市轄區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桃園市民，證明文件有效日期須介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間。
5.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 (1) 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
 - (2) 已廢止、解散、歇業或正辦理清算中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
 - (3) 營業項目為機車或零件製造或經銷商，或將新購電動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

六、本計畫專案補助方案

1. 「中低收入戶」專案：新購電動機車車輛及申請補助日期須介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期間內。
2. 「復興區」專案：老舊機車車籍及申請人戶籍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設籍於桃園市復興區。
3. 「中低收入戶」或「復興區」2 個專案若同時符合兩項資格，僅能擇一申請。
4. 「婦幼 E 騎 GO」專案：
 - (1) 育有設籍桃園市之 12 歲(含)以下之幼童，且為幼童之法定監護人。
 - (2) 每名幼童限用資格 1 次(以本府環保局歷年受理補助身分證字號認定)。
 - (3) 幼童之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5. 「青壯騎行」專案：年齡 36 歲(含)以上 45 歲(含)以下，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已屆齡 46 歲者不予受理)。
6. 「青春馭電」專案：年齡 18 歲以上 35 歲(含)以下，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7. 「原住民樂購」專案：年滿 18 歲以上且於申請補助前具原住民身分。
8. 「婦幼 E 騎 GO」、「青壯騎行/青春馭電」、「原住民樂購」3 個專案可同時申請。
9. 應於申請前確認是否符合專案加碼資格，申請後不得追加。惟申請案件因退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七、本計畫補助條件

1. 補助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申請期限自 114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0 日止，逾期即不予受理(依本府環保局受理日期為準)

3. 老舊機車車籍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設籍於桃園市，且至申請日止非外縣市移入，並限於補助期間內完成車籍報廢且車體回收。
4. 新購電動機車之購車發票或收據日期限於 114 年開立。
5. 申請換購/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者，車輛須為新領牌車輛，並不得有過戶紀錄。
6. 申請補助之新購電動機車車籍地限於桃園市，且至審核期間無異動紀錄。
7. 每輛新、舊車限申請補助 1 次，不得與本計畫其他補助項目重複申請。
8. 每位申請人限補助 2 輛，係以身分證字號查證本府環保局歷年補助案件清冊為準。
9. 新購電動機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主非同一人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聲明書，並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八、申請補助應檢附文件

1. 電動機車補助切結書(附件一)，填寫並簽名。
2.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4. 新購電動機車發票：
 - (1) 須註明申請人姓名及牌照號碼。
 - (2) 如為人工手寫須加蓋開立發票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發票章。
 - (3)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須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5. 匯款帳戶：
 - (1) 申請人金融帳戶影本。
 - (2) 如申請人無金融帳戶可供匯款，須由受託人(三等親內)代領，得檢具申請電動機車補助領款委託書(附件二)，及受託人之金融帳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俾利辦理撥款。
6. 申請「婦幼 E 騎 GO」或「原住民樂購」專案，應檢附申請日期 3 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且記事不得省略。
7. 其他文件
 - (1) 新購電動機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主非同一人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聲明書(附件三)，並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 (2) 淘汰老舊機車車主死亡或除籍者，應檢具法定繼承資料表(附件四)，及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

- (3) 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如購買 2 輛(含)以上電動機車或曾申請電動機車補助者，應以書面來函(附件五)向本府說明使用效益(包括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並檢附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每位申請人限申請 2 次，單次申請輛數上限 10 輛。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九、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名額上限
淘汰二行程機車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 並換購電動機車	普通重型	15,000 元	8,500 名
	輕(小)型	12,000 元	
淘汰 1 至 5 期機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 並換購電動機車	普通重型	12,000 元	
	輕(小)型	9,000 元	
新購電動機車	普通重型	4,000 元	
	輕(小)型	2,000 元	

專案補助	補助金額	名額上限
中低收入戶或復興區	10,000 元	不限
婦幼 E 騎 GO (育有 0-12 歲幼童)	6,000 元	2,500 名
青壯騎行 (36-45 歲)	4,000 元	2,500 名
青春馭電 (18-35 歲)	1,000 元	1,000 名
原住民樂購	1,000 元	1,000 名

備註
<p>1. 補助剩餘名額請至「桃園市低碳運具補助線上申辦審查系統」確認。</p> <p>2. 補助相關申請表單請至「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下載。</p> <p>3. 本府環保局保留修改本補助計畫之權利，修正補助計畫將於實行前公告，申請補助者提出申請時，即視為同意並接受本補助計畫之規範，如有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府環保局函文解釋為準。</p>

十、其他申請規定

1. 申請換購/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者，得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申請補助。
2. 申請補助者提出申請時(取得申請案件編號)，即視為同意並接受本計畫之規範。
3. 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各項補助案經提出申請(取得申請案件編號)後，不得變更申請補助項目；申請案件因本府退件而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4. 各項檢附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識，必要時本府環保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正本查驗，申請文件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5. 經本府環保局審查需補正者，將以申請時所登錄電子郵件進行第 1 次通知補正，自寄件日起 5 日內仍未補正者，再以書面進行第 2 次通知，並限期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本府環保局得以退件。
6. 申請人得於補正限期內申請展延日數，但展延上限為 30 日。
7. 倘申請文件因通知補正，未於本計畫補助期間內完成補正，或補助經費用罄無法予以補助，本府環保局不負延遲之責。
8. 受款人應自行確認所提供的帳戶為正常戶，若因帳戶終止或靜止等問題，致無法順利撥款者，並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以退件論。
9. 申請案件經審查為不符本計畫補助資格，或本府補助名額已用罄，不予補助。
10. 本計畫補助款均採臺灣銀行電匯方式核撥至申請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其匯款手續費由補助款中直接扣除；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受款人，則所需匯款手續費皆由受款人支出，匯款費用則從補助款直接扣除。
11. 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如申請購買 2 輛(含)以上電動機車或曾申請電動機車補助者，應事先以書面來函(附件五)向本府說明使用效益(包括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並檢附依法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本府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每位申請人限申請 2 次，單次申請輛數上限 10 輛。
12. 申請補助撥款金額連同其他機關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補助項目實際支出總額。
13.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個人，得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餘補助對象補助所得應列單申報其他收入，並由本府環保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14. 本計畫適用「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如查獲申請案件不符本計畫相關規定者，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核撥之補助款。
15.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機車，並依本計畫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切結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16. 申請本計畫各項補助者，如各政府機關補助採購之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且佔總採購金額達 49%以上者，申請人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採購。
17. 倘查獲申請補助者提供不正確資料、偽造詐欺、冒領、重複申請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項及追究法律責任。
18.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府環保局函文解釋為準；倘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之。
19. 如有爭議，本府環保局保留最終決定權且除需符合本計畫所載之申請要件外，尚需符合法律或其他各機關所發命令之規範。

114 年桃園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附件一

切結書

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並換購電動機車補助。

新購電動機車車號：_____ 淘汰機車車號：_____

申請淘汰 1 至 5 期機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 並換購電動機車補助。

新購電動機車車號：_____ 淘汰機車車號：_____

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新購電動機車車號：_____

A. 確認是否申請「中低收入戶」或「復興區」補助(僅能擇一申請)

申請中低收入戶。

申請復興區。

B. 確認是否申請「專案」補助

「婦幼 E 騎 GO」專案。

(應檢附申請日前後 3 個月內之申請人及幼童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且記事不得省略)。

「青壯騎行」專案。

「青春馭電」專案。

「原住民樂購」專案。

(應檢附申請日前後 3 個月內之申請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且記事不得省略)。

C. 確認是否為公務人員

非為公務人員。

為公務人員(含公務機關約聘雇、技工、工友、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切結購買上述車輛，未重複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本人_____申請桃園市政府「114 年桃園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相關補助，並已詳閱補助計畫規定，且知悉申請後不得變更申請補助項目，已確認所填內容屬實無誤，檢附資料皆與正本相符。如事後經相關機關複查發現有資格不符、提供不正確資料、偽造詐欺、冒領、重複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之情事，願負撤銷補助資格及一切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_____ (正楷簽名或蓋章；法人請蓋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114 年桃園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領款委託書

附件二

茲受新購車主委託受託人（限三等親）申請桃園市政府「114 年桃園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相關補助，內容如下所示。

補助項目：_____ 補助款項：_____ 元

委託原因：委託人因 _____ 無法提供帳戶，故委託他人提供帳戶供「114 年桃園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撥款，本表所填寫內容及檢附資料皆屬實無誤且與正本相符，如有提供不正確資料、偽造詐欺、冒領、重複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委託人(新購車主)姓名：_____ (正楷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受託人姓名：_____ (正楷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受託人聯絡電話：_____

請將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貼於此處

(正面)

(反面)

「114 年桃園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新舊車主共同申請聲明書(新舊車主不同)

本人_____ (報廢老舊機車之車主) 報廢老舊機車車牌號碼：_____

願與新購電動機車車主_____ 新購電動機車車牌號碼：_____

共同申請桃園市政府「114 年桃園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相關補助，由新購電動機車車主領取補助款，已確認本表所填寫內容屬實無誤及檢附資料皆與正本相符，如有提供不正確資料、偽造詐欺、冒領、重複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聲明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報廢老舊機車車主：_____ (正楷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新購電動機車車主：_____ (正楷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老舊機車車主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114年桃園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附件四

法定繼承委託書

茲車主：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車牌號碼：_____，

因車主死亡或除籍，故由申請人_____申請桃園市政府「114年桃園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相關補助，本表所填寫內容及檢附資料皆屬實無誤且與正本相符，如有提供不正確資料、偽造詐欺、冒領、重複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立此聲明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

主要繼承人：_____ (正楷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放棄繼承之繼承人簽名

1. 繼承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2. 繼承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3. 繼承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4. 繼承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5. 繼承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1.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
2. 法定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註 車主若死亡，請法定繼承人填寫繼承委託書並代為申請，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須簽名蓋章。

公司 函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聯絡人：_____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文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書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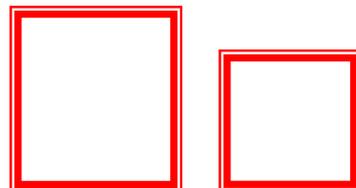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公司申請桃園市政府「114 年桃園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新/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一案，惠請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積極支持綠能產業的蓬勃發展，擬購買電動機車(型號：_____)____台，供_____使用，又本公司非屬該車款之國內製造商、國外代理商或經銷商，惠請同意所請。
- 二、本次申請(新/換)購電動機車，如事後經相關機關複查發現有資格不符、提供不正確資料、偽造詐欺、冒領、重複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願負撤銷補助資格及一切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

正本：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範例說明：

- 公文紅字部分，請依申請車種選擇正確之說明文字，其餘文字請刪除。
- 寄件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
- 收件人：空氣品質保護科 補助業務收

114 年桃園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獨資、合夥及法人申請計畫書

(公司 LOGO)

(計畫書格式係供參考，可依需求自行刪減)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車款 及數量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公司行號簡介(並檢附政府機關核准登記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車輛使用效益說明(請詳實填寫車輛使用方式)

使用用途	
使用頻率	
使用範圍	

三、備註

本計畫購置電動機車輛係提供_____使用，如事後經相關機關複查發現有資格不符、提供不正確資料、偽造詐欺、冒領、重複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之情事，願負撤銷補助資格及一切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章

